

雲林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

(照片黏貼處)	單位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份證 統一編號	學歷	經歷
	00鄉公所	技士	郭大明	男	55.6.7	L123456789	高工畢業	自75年1月1日任職至今。
優良事蹟	一、郭員辦理該所證明核發業務，於民國107年4月30日，對民眾申辦證明核發時給予主動協助，使其順利取得證明，事後該民眾於民國107年5月7日餽贈10萬元紅包與該員，經該員婉拒並退回紅包經本所政風室查證屬實，有助提昇本所清廉形象。 二、郭員針對本所政風室於研擬建照核發防制貪瀆措施時，主動協助提供意見，進而使建照办理流程公開透明化，廣獲民眾好評認同，有助提昇本所清廉形象。 三、郭員於辦理申辦證明核發業務時，遇有涉嫌貪瀆資料時皆能主動反映並給予相當協助，因而偵破○○工程弊案。							
符合獎勵標準項目		獎勵標準第○點第○項						
推薦機關意見								
初審機關意見								
縣府評審結果								
說明		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，優良事蹟應具體，並附最近2吋半身相片1張。 二、初審機關為本府評審小組，推薦、初審機關應注意被推薦人員品德操守，避免空泛，並請機關首長（或單位首長）於推薦機關意見欄簽章。 三、本表請繕印清楚，以1式2份報縣政府政風處。						